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第一章 商品的品质

国家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实务



教学要求

了解商品品质的概念、卖方承担交货品质方面的责任、品质的表示方法、品质机动幅度与合同中品质条款。

教学重点

凭样品买卖

凭规格买卖

品质机动幅度

教学难点

凭样品买卖表示品质
合同品质条款



商品的品质 (Quality of Goods)

商品的品质是交易磋商的主要内容，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交易条件。

商品品质主要体现名称与品质两个方面。

如： 100% pure cotton ladies' embroidered shirts
全棉女式绣花衬衫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也叫货物的质量，是指买卖双方所交易商品具备的物质属性，主要表现为商品所具有的化学成分、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及生物特征，具体表现为商品的成分、结构、形态、色泽、款式、味觉等。

一、品质的含义



• 商品的品质

— 内在质量

- 如，原料 -- 全棉、全毛、真丝、麻、晴纶、涤纶等；织地（全棉） -- 平纹、斜纹、细布、府绸等；其他 -- 纱支、经纬纱密度、缩水率、色牢度等；

— 外观形态

- 如，门幅宽度、长度、颜色、花型等；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 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ISO9000 系列标准》和《ISO14000 系列标准》



合同中品质条件的重要性

- 卖方交付货物的品质必须与合同规定的品质相符；
(依据：《公约》第 35 条（1）款；我国《合同法》第 153 条)



-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品质交货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英国法律：
 - 一般认为违反货物品种规定属于违反要件
 - 《公约》：——根本性违反合同
 - 买方可根据卖方违约程度不同，要求损害赔偿或采取其他有关补救措施，如要求交付替代货物，对所交货物进行修补（修理），减价，宣告合同无效等。
 - 我国《合同法》第 148，155，111 条规定；
 - 各大法系和公约通常都认为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约定属于根本性违反合同、严重违约和违反要件，对方可以解除合同提出索赔。



二、表示品质的方法

1、文字说明

一般针对能够采用相应的指标表示清楚的。

- (1) 凭规格；
- (2) 凭等级；
- (3) 凭标准；
- (4) 凭商标牌号；
- (5) 凭产地名称；
- (6) 凭说明书图样

2、实物：凭样品买卖或看货交易。



(一) 用样品表示

— 样品 (sample)

抽取
少量实物

— 一批商品中

专门设计加

工

- 足以代表将来交货时整批货物品质。



- 凭样品买卖（sale by sample）
 - 以样品达成交易，并以样品作为日后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
 - 凭样品买卖时，卖方必须做到：
 - 所交货物的品质与样品完全一致；
 - 参见英国《货物买卖法》第15条（2）款；
 - 《公约》第35条（2）款C；
 - 我国《合同法》第168条；



1. 样品的种类

标准样品

- (1) 凭卖方样品买卖 (seller's sample)
- (2) 凭买方样品买卖 (buyer's sample)
- (3) “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参考样品

reference sample :
only for reference



- (1) 凭卖方样品买卖 (sale by seller's sample)

- 通常做法：

- 样品编号 --- 寄发 / 送交客户 --- 确认成交 --- 签订书面合同；

- 卖方须做到：

- 提供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代表性样品）；
- 留存“复样”（留样 --duplicate sample）；



- (2) 凭买方样品买卖 (sale by buyer's sample)
 - 来样成交；
 - 卖方须注意：
 - 充分考虑原材料、加工生产技术、设备和生产安排的可能性；
 - 来样是否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商标权或专利权等工业产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 (3) “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 即“回样” (return sample) 成交；



2. 凭样品成交应注意的问

- 提取“**封**样”（sealed sample）；
- 对货样难以做到一致的商品，应在合同中订明，“品质与样品大致相同”（quality to be about equal to be the sample）；
- 以样品作为规定商品某项或几项质量指标，如“色样”（color sample），款式样（pattern sample）等。



(二) 凭文字说明买卖 (sale by description)

- 以文字说明达成交易，并以合同规定的文字说明作为日后双方交接货物的品质依据。

— 凭文字说明买卖时，卖方须做到：

- 交付货物的品质必须与合同规定的文字说明相符；
- 英国《货物买卖法》第13条；《公约》第35条（1）款；我国《合同法》153条。



— 凭文字说明买卖的具体方式：

(自学，见教材 P.19-P.23)

- 凭规格买卖； — 这种方法在工作中采用最多
- 凭等级买卖；
- 凭标准买卖；
- 凭牌名或商标买卖； — 适用于名优产品
- 凭产地名称买卖； — 适用于土特产品
- 凭说明书或图样买卖； — 适用于精密仪器仪表等

— 看货成交



-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F.A.Q 与 G.M.Q

- 由于农产品的品质很容易变化，复杂工业品很难用指标体系来表示，会采用一些部门所制定的标准物来表示商品品质。
- **F.A.Q (FAIR AVERAGE QUALITY)** 良好品质品质，俗称大路货，指某出口产品在其产地出口的平均品质。
- **G.M.Q(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上好可销品质，相对于 F.A.Q 而言。
- 在采用上述两种品质表示标准时候，最好还要加上具体的指标和主要规格。



三、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1、品质条款的内容

- 品名、货号、规格或等级、标准、牌名等；
- 品质条款示例（见教材 P.24--P.25）
；



2、订立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 根据商品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表示品质的方法

(2) 应明确、具体

(3) 应切合实际，注意科学性和灵活性。



3、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

(1) 品质机动幅度 (quality latitude)

- 一般适用于初级产品
- 在合同中订明卖方交货品质允许在一定幅度内伸缩。

(2) 品质公差 (quality tolerance)

- 一般适用于制成品
- 公认的差异 (误差), 即允许卖方交货质量有一定幅度的差异。



- 在规定的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交货品质如下：
 - 一般不另行计价，即按合同价格计收；
 - 另订立品质增减价条款；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国家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实务



教学要求

了解商品的数量的表示方法、
卖方承担交货数量责任、
合同的数量条款

教学重点

数量计量单位

数量的计算

合同中数量条款

教学难点

以毛做净、溢短装条款和
溢短装部分计价方法



商品的数量 (Quantity of Goods)

一、合同中数量条件的重要性

- 1、合同规定的数量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量的依据；
- 2、卖方对交货数量负有义务，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承担法律责任。



- 卖方在交货数量方面承担的义务：
 - 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数量相符；
 - 《公约》第35条（1）款；
 - 我国《合同法》第162条
-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数量承担的法律责任的法律责任。



美国法律：

- 少交 —— 可以拒收；
- 多交 —— 可拒收多交的部分，或全部拒收；
- 《公约》： P31 – 32
- 少交 {
 - 未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 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 合同规定的部分 ——
- 应收取
- 多交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48126056065006103>